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人函〔2019〕15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9年度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直及委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精神，为做好2019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人员

（一）在我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护理、公共卫生、药学、医技、研究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可通过所在单位申报。多机构执业医师应通过主要执业机构申报。

（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中直、部属和外省驻粤单位以及已设有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省直单位人员，原则上应在本单位所属评委会申报评审，如确需委托评审的，须经其人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委托函。按属地原则，广州、深圳市中直、部属和外省驻

粤单位的相关人员可委托广州、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 广州、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由广州、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广东药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等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由单位自主评审。我委不再受理上述地区和单位相关人员的申报评审。

(五) 今年起, 30 家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实行自主评审。其中,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 6 家部属医院, 按国家职称评审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其余 24 家医院, 按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评审办法和评价标准, 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 自主组建评委会,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评审结果报省人社厅备案发证。过渡阶段, 确有需要的单位, 可委托省或广州、深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申报评审专业

(一) 2019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专业为 103 个(见附件 1)。其中, 新增临床营养、卫生管理研究、临床医学研究、卫生信息、口腔医学技术、消毒技术等 6 个专业。

(二) 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 须提交相应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 且已登记注册, 执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专业相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 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

(三) 申报专业应与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一致。其中，卫生管理研究、临床医学研究、卫生信息等 3 个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不作限制。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 原有专业及临床营养、口腔医学技术、消毒技术等 3 个新增专业按我省现行的技术资格条件执行。卫生管理研究、临床医学研究及卫生信息等 3 个新增专业执行《广东省卫生系列卫生管理研究、临床医学研究和卫生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见附件 2）。申报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按粤人社规〔2016〕14 号文件及《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解释》要求（见附件 3）执行。

(二) 粤卫〔2018〕69 号文件明确的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认定副高级职称，按《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流程（试行）》（见附件 4）执行。

(三) 突出贡献人员申报评审按粤人社发〔2012〕38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评审按粤人发〔2004〕223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援外医疗队人员申报评审按粤职改办字〔1994〕25 号、粤人函〔2004〕1146 号和国卫国际发〔2018〕1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由其他职称系列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执行粤人发〔2007〕19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各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要求合格，标准为 60 分，

且在成绩有效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或非基层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合格成绩降低 5 分，由 60 分调整为 55 分。男满 58 岁、女满 53 岁及以上的人员（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当年参加考试即可申报，成绩不限。免考对象按粤卫办函〔2019〕85 号文件执行，人员名单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地市卫生健康局于 9 月 6 日前报评委办。

（五）城市卫生支援基层卫生工作要求按粤卫函〔2014〕72 号和粤卫函〔2017〕1370 号文件规定执行，未完成支援工作或正在支援尚未满规定时间的，不予申报。2014 年 1 月 15 日之前已经按规定完成支援工作的，以单位和地市审核结果为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作已完成支援工作：1.取得医师资格以来，已在县及县以下卫生或教学机构连续工作一年以上；2.取得医师资格以来，受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或省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遣，参加援外、援藏、援疆以及其他救灾、援建、国际救援等特殊援助任务，且已在受援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

（六）继续教育条件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申报人需提供 2018 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七）职称英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

（八）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须参加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四、申报材料及其他要求

(一) 今年起，非基层专业申报评审进一步突出临床能力业绩导向，论文、科研仅作为申报必要条件，供评委会参考。设病床的临床类专业申报人，申报时填写任现职以来本人主治、体现本人最高业务水平或技术能力的患者病案号（住院号）20个，系统随机抽取5个（抽取后不得更换），申报人按要求扫描上传5份病案。不设病床或长期在门诊工作的临床类专业以及药、技专业申报人，提交任现职以来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体现本人最高业务水平的专题报告2份，每篇专题报告应附5份与报告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如操作或特殊诊疗记录单、报告单、原始数据报表等。护理、卫生管理研究、临床医学研究及卫生信息等专业不作要求。

(二)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代表作原则上应能够在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检索到。发表于国外专业期刊的论文或外国语言类论文，需提供全文中文译文。我委将统一委托检测机构使用“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具体文字复制比要求由高评委会研究确定。

(三) 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资历（专业）年限、论文（专著）、病案、奖项、科研课题（含批文、鉴定、结题）等要素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

(四) 根据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按580元/人缴纳评审费，参加答辩的另按140元/人缴纳答辩费。申报人应在地市审核上报后一周内，登录申报系统，网上缴纳相应费用，逾期视为

放弃申报评审。缴费后，材料因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一律不予退费。

(五) 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等行为追究责任。各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

五、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 个人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0 日）。

2019 年度申报工作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人应于 9 月 9 日至 20 日登录《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www.gdwsrsc.net>），对照拟申报专业的资格条件和《申报人员须知（2019 年版）》（见系统首页），如实填报并分类上传、提交所有材料。9 月 20 日 24:00 后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再接受补报、信息修改和材料补充。

申报人对本人所填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清晰度负责。申报材料相关要求和表格在广东卫生人才网“高级职称评审”栏目中下载。

申报人应保证所填网上信息和所提交纸质材料真实、可靠、可溯源，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并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条款处理，同时视情形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凡为复印件的，审核后须注明“经审核，与原件相符”。其它需要审核的材料，均须签名盖章，谁审核、谁签名盖章、谁负责。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各单位应组建由人事职改干部、技术主管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审核评价小组”，并在召开评价会议前公布单位本年度拟推荐申报评审的人数。审核评价小组应对申报人取得现职称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并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单位应结合本年度拟推荐申报评审的人数，在获评价会议出席人数半数以上同意票的申报人中，择优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应建立审核评价会议记录备查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审核评价对象、成员发言要点，投票评议结果等。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评前公示工作，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考核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如有）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

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但不得停止核查，核实后结果应及时报送评委会办公室。在申报至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出现的负面情况，单位应及时上报评委会办公室。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相应表格加具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单位须于10月10日24:00前完成系统资料和纸质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逾期系统将关闭。

（三）地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

地市卫健、人社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须于10月25日24:00前完成系统审核上报工作，逾期系统将关闭。

（四）评委会办受理审核（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至11月5日）。

评委会办公室将对各地市上报的申报材料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复核，对审核质量较差的地市，将予以退回重审，并视情况进行通报。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提交高评委会。

（五）纸质材料受理（10月14日，11月8日）。

省直、委直属单位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

各地市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受理地点：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 2 号之 6），逾期不再受理。各市各单位纸质材料受理时间、地点自定。

- 附件：1. 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专业一览表
2. 广东省卫生系列卫生管理研究、临床医学研究和卫生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3.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解释
4. 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流程（试行）



附件 1

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1	普通内科	临床
3	呼吸内科	临床
5	消化内科	临床
7	肾内科学	临床
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11	结核病学	临床
13	肿瘤内科	临床
15	神经外科	临床
17	泌尿外科	临床
19	烧伤外科	临床
21	肿瘤外科	临床
23	麻醉学	临床
25	妇科（含妇科肿瘤）	临床
27	生殖医学	临床
29	妇女保健	临床
31	新生儿科	临床
33	眼科学	临床
35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37	职业病学	临床
39	超声医学	临床
41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43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临床
45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
47	全科医学	临床
49	康复医学	临床
51	重症医学	临床
53	临床营养	临床
55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57	口腔正畸	口腔
59	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
61	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
63	妇幼保健	公共卫生
65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共卫生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2	心血管内科	临床
4	神经内科	临床
6	血液病学	临床
8	内分泌学	临床
10	传染病学	临床
12	老年病学	临床
14	普通外科	临床
16	胸心外科	临床
18	骨外科	临床
20	整形外科	临床
22	小儿外科	临床
24	妇产科	临床
26	产科	临床
28	计划生育	临床
30	小儿内科	临床
32	儿童保健	临床
34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36	精神病学	临床
38	放射医学	临床
40	核医学	临床
42	心电学技术	临床
44	功能检查	临床
46	病理学	临床
48	急诊医学	临床
50	预防保健	临床
52	疼痛学	临床
54	口腔内科	口腔
56	口腔修复	口腔
58	口腔	口腔
60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62	疾病控制	公共卫生
64	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
66	中西医结合医学	中医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67	中医内科	中医
69	中医儿科	中医
71	中医骨伤科	中医
73	中医肛肠科	中医
75	按摩推拿	中医
77	全科医学（中医）	中医
79	医院药学	
81	护理学	
83	卫生检验技术（技）	
8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技）	
87	高压氧治疗（技）	
89	功能检查（技）	
91	输血技术（技）	
93	超声医学技术（技）	
95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技）	
9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技）	
99	口腔医学技术（技）	
101	卫生信息（技）	
103	临床医学研究（研究）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68	中医妇科	中医
70	中医外科	中医
72	中医皮肤科	中医
74	针灸	中医
76	中医五官科	中医
78	中药学	
80	临床药学	
82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技）	
84	心电学技术（技）	
86	病案信息技术（技）	
88	营养（技）	
90	医学实验（技）	
92	放射医学技术（技）	
94	核医学技术（技）	
96	病理学技术（技）	
98	心理治疗（技）	
100	消毒技术（技）	
102	卫生管理研究（研究）	

注明：申报基层卫生专业时，申报专业对应选择上述任一专业名称。

附件 2

广东省卫生系列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技术人才 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省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卫生管理研究是指从事医疗卫生管理工作，并有明确的卫生管理研究方向（见附录 1）。

研究方向可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需要和工作实际变化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卫生管理研究专业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有关规定，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

（二）已定性为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三）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弄虚作假、违反政策规定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手段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予以通报。

（四）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或因违规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在执行或处分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

（五）存在违背国际公认和行业普遍认同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挑战科研伦理底线的研究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章 评审条件

卫生管理研究高级职称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其职称分别为：副研究员和研究员。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须具备以下相应层级职称的评审条件。

一、卫生管理研究副研究员

（一）考试要求。

卫生管理研究副研究员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参

加卫生管理研究副研究员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在有效期内申请参加评审，试行期间考试专业不作限制。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研究方向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卫生管理工作者；

2.具有医学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卫生系列或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卫生管理工作5年以上；

3.具有与研究方向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非卫生系列和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卫生管理工作1年以上。

（三）工作业绩（能力）条件。

1.具有深厚的卫生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及时掌握国内外卫生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并对本专业领域内的疑难问题有研究能力；

2.有较丰富的卫生管理研究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问题，对本专业业务工作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具有指导和带教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能对本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指导或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4.掌握科研选题、课题设计及研究方法；能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课题，开展科研工作，并进行课题总结；

5.积极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及公立医院党建的相关研究，研究成果或建议，被地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等有关部门采纳，或对本单位深化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6.在专业刊物上发表卫生管理专业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有 1 项以上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主要完成人）。

二、卫生管理研究研究员

（一）考试和答辩要求。

卫生管理研究研究员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参加卫生管理研究研究员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在有效期内申请参加评审，试行期间考试专业不作限制。

申报研究员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现场答辩。不能按时参加现场答辩者，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医学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且取得卫生系列或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卫生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2.具有与研究方向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且取得非卫生系列和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后，从事卫生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三）工作业绩（能力）条件。

1.具有深厚的卫生管理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系统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及时跟踪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的新理论、新技术，在本专业领域内有独创的见解，是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

2.有丰富的卫生管理研究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对本专业业务工作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

3.选定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有创新性研究课题，将最新科学技术应用于专业实践或转化科研成果效益显著，业绩显著，取得重大（要）价值的技术或研究成果；

4.学术造诣较高，有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

5.积极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及公立医院党建的相关研究，研究成果或建议，被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等有关部门采纳，或对本单位深化改革、促进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6.在专业刊物上发表卫生管理专业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3篇以上（第一作者），或有2项以上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主要完成人）。

广东省卫生系列临床医学研究专业技术人才 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省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医学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临床医学研究是指从事疾病预防、诊断、治疗、预后和病因等领域的研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临床医学研究专业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有关规定，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

下列规定执行：

（一）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

（二）已定性为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三）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弄虚作假、违反政策规定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手段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予以通报。

（四）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或因违规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在执行或处分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

（五）存在违背国际公认和行业普遍认同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挑战科研伦理底线的研究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章 评审条件

临床医学研究高级职称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其职称分别为：副研究员和研究员。临床医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须具备以下相应层级职称的评审条件。

一、临床医学研究副研究员

（一）考试要求。

临床医学研究副研究员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参加临床医学研究副研究员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在有效期内申请参加评审，试行期间考试专业不作限制。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研究方向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临床医学研究工作2年以上；

2.具有医学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卫生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临床医学研究工作5年以上；

3.具有与研究方向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非卫生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临床医学研究工作1年以上。

（三）工作能力条件。

1.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和我省疾病防治需求，以临床应用为目标，开展科学研究。

2.具备较好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推广能力；有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3.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四) 业绩和成果条件。

1.从事临床基础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临床诊疗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5 项条件中的 3 项:

(1)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2)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 在 SCI、SSCI、EI、CSCD、ISTP 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2 篇);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副主编以上)。

(5) 作为学术骨干从事的研究工作取得较大科学发现,具有较大科学价值和学术意义,提出了创新性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学术界公认和引用,发表高质量论文,促进了学科的发展。

2.从事临床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专业技术人员。

作为技术骨干能够取得具有较高临床应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能够取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以上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或标准，并颁布实施。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6 项条件中的 3 项：

（1）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企业研发项目 2 项（累计合同金额超 100 万人民币或单项合同金额超 60 万人民币至少 1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药品、器械、疫苗、试剂等方面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 2 项，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4）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修）订省级以上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并通过相应机构批准，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5）在 SCI、SSCI、EI、CSCD、ISTP 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2 篇）；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副主编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1 篇）并以第

一作者撰写专业技术研究报告 2 篇或新产品的研究报告、结论性或阶段性研究报告 2 篇。

(6)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使医药行业新产品增加, 工艺改进, 设计更合理, 材料更丰富, 系统更完善, 具有一定的创新力与发展力, 对医药行业技术进步产生较大影响;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推广达到较大规模, 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并获得与科技成果推广相关的市(厅)级以上部门或行业认可。

二、临床医学研究研究员

(一) 考试和答辩要求。

临床医学研究研究员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参加临床医学研究研究员职称评审的人员, 须参加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 在有效期内申请参加评审, 试行期间考试专业不作限制。

申报研究员职称评审的人员, 须参加现场答辩。不能按时参加现场答辩者, 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二)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医学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且取得卫生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职称后, 从事临床医学研究工作 5 年以上;

2.具有与研究方向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且取得非卫生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后，从事临床医学研究工作1年以上。

（三）工作能力条件。

1.系统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和我省疾病防治需求，以临床应用为目标，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

2.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推广能力，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四）业绩和成果条件。

1.从事临床基础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5项条件中的3项：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

目 2 项;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

(2) 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得者; 或作为重大贡献者获省(部)级科技奖 2 项。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药品、器械、疫苗、试剂等方面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CSCD、ISTP 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或作为主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CSCD、ISTP 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作为学术骨干从事的研究工作取得较大科学发现, 具有较大科学价值和学术意义, 提出了创新性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学术界公认和引用, 发表高质量论文, 促进了学科的发展。

2. 从事临床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专业技术人员。

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 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 或在医学科技发展、重大疾病防治的问题上, 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 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以上技术标准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或标准,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和国际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或标准, 并颁布实施。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 6 项条件中的 3 项: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企业研发项目 3 项（累计合同金额超 300 万人民币或单项合同金额超 150 万人民币至少 1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 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得者；或作为重大贡献者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2 项。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药品、器械、疫苗、试剂等方面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 3 项，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4)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家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或 2 项以上省级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制（修）定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CSCD、ISTP 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作为主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CSCD、ISTP 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CSCD、ISTP 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专业技术研究报告（或新产品的研究报告、结论性、阶段性研究报告）3 篇。

(6) 作为技术带头人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具有显著的新颖

性、创造性、实用性，具有持续的创新力与发展力，对医药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或参与的科技成果推广达到显著规模，获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并获得与科技成果推广相关的省(部)级以上部门表彰；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从事的研究工作解决了重大关键性难题，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广东省卫生系列卫生信息专业技术人才 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省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信息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卫生信息专业分卫生健康信息统计、数据管理、数据挖掘与分析、软件开发、网络技术、信息安全、信息项目管理等专业方向。专业方向可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需要和工作实际变化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卫生信息专业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有关规定，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完成

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

（二）已定性为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三）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弄虚作假、违反政策规定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手段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予以通报。

（四）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或因违规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在执行或处分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章 评审条件

卫生信息高级职称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其职称分别为：副主任技师和主任技师。卫生信息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须分别具备以下相应层级职称的评审条件。

一、卫生信息副主任技师

（一）考试要求。

卫生信息副主任技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参加卫生信息副主任技师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试行期间考试专业不作限制）或通过统计、信息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在有效期内申请参加评审。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卫生信息工作2年以上；
- 2.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资格后，从事卫生信息工作5年以上；
- 3.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卫生信息工作1年以上。

（三）工作能力条件。

1.系统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相关工作。

2.具有组织、指导下级卫生信息专业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能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具备下列能力条件之一：

（1）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承担并完成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的方案制定、设计、实施和技术管

理工作，以及业务软件和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信息服务支持等工作；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有效组织实施较大规模的卫生健康信息统计调查、专项统计等工作，形成具有借鉴或指导作用、较高水平的分析，被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采用推广；

(3) 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组织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或复杂技术问题，在提高管理效率和改善服务方面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4) 作为技术骨干，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等工作中，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 业绩和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8 项条件中的 4 项：

1. 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1 项地市级以上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规程的编写，被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或完成 1 项业务软件、信息系统开发应用，被地市级主管部门采用、推广。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 2 项本单位信息化工程建设、升级改造或技术服务、业务支撑等高水平技术工作，并实际投入使用，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获得地市级以上部门或行业认可。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设计 1 项地市级以上综合性、常

规性统计调查方案，被主管部门采纳；或在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实施 5 项上级下达或者自行设计的统计调查项目；或组织完成 3 项本单位或本地区的常规统计和专项统计调查工作，获得地市级以上部门的认可。

4.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组织编辑 1 本省级以上，或 3 本地市级，或 5 本县区级，或 5 本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统计资料；或利用卫生健康数据，分析撰写 3 份以上统计分析报告，被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

5.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并得到实际应用或转化为生产力。

6.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课题）1 项，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2 项，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7.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或地市级以上行业专项奖励 1 项。

8.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 5 万字）；或取得软件著作权 2 项（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第一作者撰写专业技术研究报告或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2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第一作者撰写统计分析报告 2 篇；或在省级以上政府报刊、政府官方网站发

表相关研究报告 1 篇（主要完成人）。

二、卫生信息主任技师

（一）考试和答辩要求。

卫生信息主任技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参加卫生信息主任技师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试行期间考试专业不作限制）且成绩合格，在有效期内申请参加评审。

申报主任技师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现场答辩。不能按时参加现场答辩者，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且取得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卫生信息研究工作 5 年以上；

2.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资格后，从事卫生信息工作 5 年以上；

3.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后，从事卫生信息工作 1 年以上。

（三）工作能力条件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统计调查项目、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重要软件系统开发项目、重大技术服务支撑项目或“互联网+医疗健康”重点项目，解决了行业发展重大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自主创新、促进卫生健康行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四）业绩和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8 项条件中的 4 项：

1.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规程的编写，被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或完成 1 项业务软件、信息系统开发应用，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推广。

2.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 2 项本单位信息化工程建设、升级改造或技术服务、业务支撑等高水平技术工作，并实际投入使用，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以上部门或行业认可。

3.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设计 1 项省级以上综合性、常规性统计调查方案，被主管部门采纳；或者组织实施 5 项地市级以上的统计调查项目；或者组织完成 3 项本单位或本地区的常规统

计和专项统计调查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部门的认可。

4.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组织编辑 2 本省级以上，或 5 本地市级的统计资料；或利用卫生健康数据，分析撰写 3 份以上统计分析报告，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并得到实际应用或转化为生产力。

6.主持完成省（部）项目（课题）1 项，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课题）2 项，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7.获国家科技奖励或省（部）级以上行业专项奖励 1 项。

8.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独著或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 5 万字）；或取得软件著作权 3 项（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第一作者撰写专业技术研究报告或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2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第一作者撰写统计分析报告 2 篇；或在省级以上政府报刊、政府官方网站发表相关研究报告 1 篇（主要完成人）。

附录 1

卫生管理研究方向目录

卫生管理研究方向包括：卫生保健制度研究、卫生政策分析研究、卫生规划研究、医保及新农合管理研究、卫生服务经营管理研究、卫生服务质量管理研究、卫生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卫生信息管理研究、卫生改革与发展研究、卫生系统绩效评价研究、初级卫生保健研究、社区卫生服务研究、医政管理研究、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研究、卫生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妇幼与精神卫生管理研究、药械管理研究、中医药管理研究、医学教育与科研管理研究、卫生法制监督研究、卫生经济研究、医院管理研究、健康管理研究、医院党建研究等 24 个研究方向。

附录 2

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含本级或本数量，“以下”的不含本级或本数量，如“2 年以上”含 2 年。

2.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依据。未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能作为申报的学历依据。

3.资历：指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4.主持：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作用，对项目（课题）负总责，在科技项目中指项目第一负责人。

5.主要完成人：指在完成研究项目中的项目（任务）责任人及承担关键或重要技术任务的分项技术主管或技术骨干，在项目组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申请书、合同书、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除项目主持人外，所有参与人员署名排序前 3 名者。

从事辅助性工作任务的，不能视为主要完成人。

6.参与完成人：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7.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973、863、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科研项目。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的子项目视同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指除科技部以外的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下达的科研项目。

市（厅）级科研项目：指除省科技厅以外的有关省厅单位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地级市（含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下达的科研项目。

8.国家级科技奖励：指经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等。

省（部）级科技奖励：指经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等。

奖项等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等以正式立项任务书、项目合同（未验收项目）或验收合同（已验收项目）为准。

学术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或ISSN）、国家级社会团体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文章。国外公开

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第一作者包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包含共同通讯作者。

凡对科研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其中，对公开发表被 SCI 收录的论文，作者署名标注有“共同（并列）第一”，或与第一作者“共同（同等、相同）贡献”等字眼以及共同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计分的问题，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凡被 SCI 增刊收录的论文，或被 SCI 正刊收录、IF 值在 1.0 以下的论文，或被 SCI 刊物收录的论文摘登（摘要），均按作者实际排名计分；

②被 SCI 正刊收录且 IF 值在 1.0—5.0 之间的论文，实际排名第一作者，以及标注有“共同（并列）第一”、“同等贡献”并排序靠前的一位“共同（并列）第一”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排名最后的两位共同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

③被 SCI 正刊收录且 IF 值在 5.0—10.0 之间的论文，实际排名第一作者，以及标注有“共同（并列）第一”、“同等贡献”并排序靠前的二位“共同（并列）第一”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排名最后的两位共同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

④被 SCI 正刊收录且 IF 值在 10.0 以上的论文，实际排名第

一作者，以及标注有“共同（并列）第一”、“同等贡献”并排序靠前的三位“共同（并列）第一”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排名最后的三位共同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

10.学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11.核心期刊：是某学科的主要期刊，一般是指所含专业情报信息量大，质量高，能够代表专业学科发展水平并受到本学科读者重视的专业期刊。定义：论文发表年度近 5 年（含）曾入选北京大学图书馆等机构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或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的专业期刊。

12.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13.社会效益：指科学研究成果对社会的科技、政治、文化、

生态、环境等方面，尤其是卫生健康方面，所做出或可能做出的贡献，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效益。

14.主要贡献者：指科技奖励中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 的人员。

15.重大贡献者：指科技奖励中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的人员。

16.成果：任现职以来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关联度高、与所依托的科研行为紧密性高的成果。

附件 3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有关问题的解释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6〕14号）及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经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就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一、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须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连续工作满 1 年。

二、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是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期间到医院等级高于本单位的医疗卫生机构进修，进修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 个月（连续），进修内容应与申报专业相关。

三、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时所提交的病案分析、专题报告、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等业绩成果材料应均为申报人负责或主持完成的业绩成果。

四、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只允许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聘用。如已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流动到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院升级三级医院后，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转岗相关要求，直接申报高一级别非基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位空缺

数等额推荐申报评审。同时应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高级岗位数和工作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本年度推荐申报非基层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的数量，确保职称评审工作与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落实已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

六、文中所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我省县（市、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县（市、区）级中的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附件 4

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 直接认定工作流程（试行）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卫〔2018〕69号），做好2019年度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特制订本流程。

一、适用范围

根据《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卫〔2018〕69号），直接认定工作适用范围如下：

（一）适用地区。

汕头、韶关、湛江、肇庆、茂名、惠州、梅州、汕尾、河源、阳江、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

（二）适用机构。

上述适用地区的县(市、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县（市、区）级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等。

（三）适用专业。

- 1.全科，包括：全科医学（临床类）、全科医学（中医类）；
 - 2.儿科，包括：小儿内科、小儿外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
 - 3.妇产科，包括：妇产科、妇科（含妇科肿瘤）、产科、生殖医学、计划生育、妇女保健；
 - 4.精神科，包括：精神病学、心理治疗；
 - 5.影像科，包括：放射医学、放射医学技术、超声医学、超声医学技术、核医学、核医学技术、肿瘤放射治疗学、肿瘤放射治疗技术、心电学技术、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功能检查；
- 注：多个执业专业的，以执业时间最长的专业为准。

（四）适用对象。

取得与适用专业对应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在上述机构、对应专业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编制内人员和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年限计算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要求见申报条件。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自 2010 年起，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卫〔2009〕158 号）要求参加医德考评的，个人年度医德考评结果应均为优秀或良好。

（二）具备医师资格并注册执业的申报人，按照《转发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2007〕

25号)要求参加定期考核的,最近5个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应均为合格。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申报人,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乡村医生考核办法〉的通知》(卫农卫发〔2008〕43号)要求参加定期考核的,最近5个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应均为合格。

(三)最近十年,申报人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如所在机构有开展聘期考核,申报人最近十年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申报人就职于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其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按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最近十年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按照原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在我省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铺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卫〔1999〕103号)有关规定,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的申报人,须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所从事专业有执业准入要求的,必须具有相应类别的执业资格并已登记注册。

(六)申报人员须参加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实践能力考试,并成绩合格。

三、认定工作流程

(一)个人申报。

直接认定申报秉承自愿原则。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基层卫生

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规定的申报时间，自愿向所在单位申报，多机构执业医师应通过主要执业机构申报，多个执业专业的以执业时间最长的专业或取得中级职称后执业时间超过 10 年的专业申报，并登录广东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www.gdwsrsrc.net>），在《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中填写个人申报信息，根据要求上传有关资料，并提交如下纸质材料：

- 1.《广东省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表》）；
- 2.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复印件；
- 3.《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 4.2010 年（含）以来，个人年度医德考评登记表格复印件；
- 5.近十年个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表格复印件；
- 6.《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7.最近 5 个考核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表》或《乡村医生考核表》复印件；
- 8.《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注：第 6-8 项，适用对象须提供）

申报材料相关要求和表格在广东卫生人才网“高级职称评审”栏目中下载。申报人应保证所提交材料内容真实、可靠、可溯源，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当年认定取得的职称，且自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任何专业职称的

认定或评审，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单位审核。

各单位应组建由人事职改干部、技术主管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审核评价小组”，并在召开评价会议前公布单位本年度拟推荐申报认定的人数。审核评价小组应结合各单位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副高级岗位数和临床业务需要，对申报认定人员的医德医风、业务水平、工作实绩和资历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单位应结合本年度拟推荐申报认定的人数，在获评价会议出席人数半数以上同意票的申报人中，择优推荐评委会认定。单位应建立审核评价会议记录备查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审核评价对象、成员发言要点以及投票推荐结果等。

各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可溯源。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凡为复印件的，审核后须注明“经审核，与原件相符”。其它需要审核的材料，均须签名盖章，谁审核谁签名盖章谁负责。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各单位应做好评前公示工作。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如有）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备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被举报的问题，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一律不予报送，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但不得停止核查，核查结果应及时报送评委会办公室。在申报至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出现的负面情况，单位应及时上报评委会办公室。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系统及纸质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

（三）主管部门复核。

各级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对经审查不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申报流程的，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对经审查、符合直接认定申报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系统及纸质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

（四）认定及发证。

对经审查、符合直接认定申报条件的，由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直接认定为基层副高级职称，并在认定工作结束1个月内向省人社厅报送认定结果审核确认材料，由省人社厅制发电子职称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政策性强，关注度高，直接关系到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落实好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政策。

（二）强化监督问责。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各有关地市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过程管理，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违者按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三）完善使用机制。申报人经认定取得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后，只能在本方案适用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向其他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流动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取得相应的正高级职称。用人单位应按照岗位聘用制度要求，统筹做好通过直接认定人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并落实工资待遇。各地市可结合实际，出台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定向使用激励政策，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四）做好政策解读。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是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有机组成部分，整体纳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管理体系。各有关地市要加强对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政策的宣传和解读。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申报直接认定或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如选择申报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当年不可同时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经直接认定取得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后，不可再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不在本次方案适用地区、适用专业范围内的其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

人才，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按《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6〕14号）执行。

附件：广东省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申报表

附件

广东省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申报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 职 称 _____ 专 业 _____ 职 称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专 业 _____ 职 称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二零一九年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流程（试行）》所指基层卫生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直接认定工作。

2、本表应用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也可计算机填写后打印。申报人应按要求，如实、认真填写各项内容，有注释内容应按注释规范填写，字迹应端正、清晰。如内容较多，可酌加附页。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3、本表由单位出具意见栏目，须待公示结束之后方可填写。各项评价或审核意见不与申报人见面。

4、申报时提交本表一式一份。经认定通过和审核发证后，由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5、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不可改变其结构、字体、字号。

6、按要求须提供的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附件与申报表一起装订。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民族		贴 相 片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职称		取得时间		现职称取得方式		现职称发证单位		
现聘任_____专业(科) _____职务, 累计____年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工作合计: _____年		参加学术团体 及任职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基层连续 工作时间: _____年		现申报直接 认定职称		
学 历 (学 位) 教 育 情 况	起止年月	毕 业 院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办 学 形 式	
非 学 历 教 育 情 况	起止年月	学 习 内 容			课 时	取 得 何 证 书	办 学 单 位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任 何 职	证 明 人	

- 注：1、现职称取得方式：指评审、认定、考试。
2、现申报直接认定职称：统一填写为“XXX专业(参考适用专业) 副主任医师/技师”。
3、学历(学位)教育：请自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者从初中开始填起。
4、办学形式：指全日制、在职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等。
5、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班等。
6、主要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重要兼职亦应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2010 年以来 个人年度医德考评情况		2010 年：_____；2011 年：_____；2012 年：_____；2013 年：_____； 2014 年：_____；2015 年：_____；2016 年：_____；2017 年：_____； 2018 年：_____。			
最近 5 个考核周期 医师/乡医定期考核情况					
最近十年个人年度考核 (聘期考核) 情况		2009 年：_____；2010 年：_____；2011 年：_____；2012 年：_____； 2013 年：_____；2014 年：_____；2015 年：_____；2016 年：_____； 2017 年：_____；2018 年：_____。			
是否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对象			培训合格 证书编号		培训 专业
3 个 月 以 上 进 修 经 历	起止时间	进修单位	学 习 内 容		学习 时间

注：1、医德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2、医师/乡医定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3、年度/聘期考核等级为：优秀、称职（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工作负面情况说明	
申报人负面情况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中如曾出现下列情况，请在选项前面打√：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单位负责人之便占用他人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作过失受到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医患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事故出现伤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并就上述过错的具体情形作简要文字说明：
申报人对工作过失的陈述	申报人签名：
单位对申报人负面情况的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 本人对以上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交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可溯源性负责。如有虚假或者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包括撤销职称等处理决定。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申报人须如实填写工作负面情况并亲笔签名，若对获现职称以来出现的过错隐瞒不报，评前公示阶段受举报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评后受举报查实，评审结果无效或撤销已获得的职称，且自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2、如有负面情况，申报人须在“申报人负面情况”栏对工作中出现的过错作出具体表述，在“申报人对工作过失的陈述”栏如实填写出现过失的原因、处理方式及本人的认识。“单位意见”栏由单位人事部门针对申报人工作作风、态度、过失因果等，加具对其负面情况的意见，对申报人未填报的负面情况亦一并列明。

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意见:

本《申报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其真实性、可靠性、可溯源性，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并对此负责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核对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注：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进行核实并对其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 150 字。

推荐前公示情况（在是或否后的括号内打√）：

是（ ）否（ ）在单位显著位置公开张贴；本表涉及的全部申请材料是（ ）否（ ）已公示；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到对申报人的举报、投诉主要内容及核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行政职务：_____

本签名表明负责人已完全清楚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并对材
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可溯源性及公示环节的完整性表示担保。
如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行为，负责人须承担连带责任，一并追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省直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1、“评前公示情况”栏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填写。

2、主管部门、各级人社部门应依据我省相应专业资格条件和有关规定审核申报人材料，符合申报专业资格条件各条规定要求的材料方可报送评委会评审，否则不予报送评委会。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认定情况

评审委员会对_____同志的认定结论：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章_____

评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投票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票数		不同意 票数		

注：对评委会认定通过人员的认定结论应填写其专业与职称名称，如“经评审委员会审核，同意认定 XXXXXXXX（姓名）为 XXXXXXXXXXXX（专业）副主任医师/副主任技师。”

认定结果公示情况：

负责人：_____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职称审核确认意见：

职称审核确认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清单

(在个人提交的材料后面括号内打√, 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后一起装订)

-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复印件 ()
- 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
- 三、2010年(含)以来, 个人年度医德考评登记表格复印件 ()
- 四、近十年个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表格复印件 ()
- 五、《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六、《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 七、最近5个考核周期《医师定期考核表》复印件 ()
- 八、最近5个考核周期《乡村医生考核表》复印件 ()
- 九、《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校对：人事处 涂正杰

(共印 10 份)

